

# 民乐县民政局

## 民乐县民政局关于上报 2023 年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的函

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及安排，按照“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申报工作，现将 2023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及报表随函上报。

附：1.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2. 《民乐县民政局 2023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表》



---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民乐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民乐县民政局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衣食冷暖，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我局紧扣全县扶贫工作大局，找准自身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和救助救济一批的作用，多措并举助推我县精准扶贫和社会救助工作，全县社会救助工作稳步发展，社会救助整体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相衔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我局基本建立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为基础，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

#### (二) 项目起止时间

2023-01-01 到 2023-12-31

#### (三)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划拨至基金专户，并做实个人账户。

####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增(减)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实施期实际执行数(万元)	跟踪期预期执行率(%)	实施期实际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 上级补助安排资金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400					
其他资金						

## 二、整体支出申报情况

2023 年度，资金支出申报年度总额为 1204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安排资金 11643 万元，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400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供养城乡统筹；临时救助及时有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付工作；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落实好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 三、绩效指标情况

1. 产出指标：确保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使得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到 95%以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达到 85%以上；不断地稳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逐年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并实施送返，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

---

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人员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达到 95%，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人员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5103917572	
主管部门	民乐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民政局				
跟踪开始时间	2023-01-01		跟踪结束时间	2023-09-30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增(减)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跟踪期实际执行数(万元)	跟踪期预期执行率(%)	跟踪期实际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43	0	12043	9674	75	80.328822		
其中:上级补助安排资金	11643		11643	9314	75	79.996564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400		400	0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都能够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和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跟踪期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400万	0	<=400万	根据资金支付顺序中央、省级、市县,中央省市资金足够保障。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影响率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补助人数(人)	>=16275人	=12204人	=16275人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100%	>=100%	>=100%			
		临时救助数(人)	>=4633人	=3474人	=4633人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0%	>=80%	>=9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71%	=95%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680元/人	>680元/人	>680元/人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900元/人	<900元/人	<900元/人			
		符合条件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20元/人	>20元/人	>20元/人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400元/人	>1400元/人	>1400元/人			
		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市县比例	>=100%	=100%	=100%			
		人均临时救助标准	>1400元/人	>1400元/人	>1400元/人			
	时效指标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救急难”机制的乡镇	>=100%	=100%	=10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2分钟	=100%	=100%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的县市区	>=100%	>=100%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提升率	>=100%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15103917572	
主管部门	民乐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民政局				
跟踪开始时间	2023-01-01		跟踪结束时间	2023-09-30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增(减)预算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跟踪期实际执行数(万元)	跟踪期预期执行率(%)	跟踪期实际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43	0	12043	9674	75	80.328822	
其中:上级补助安排资金		11643		11643	9314	75	79.996564	
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400		400	0	0.0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都能够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生活得到保障和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跟踪期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率	=100%	=100%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100%	=10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人员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服务满意度	>=95%	=90%	=95%			